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授权委托代表)9 人, 代表股份 183,129,816 股,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1855%。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, 代表股份 182,452,44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850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人, 代表股份 677,36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6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3,632,13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92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3,070,2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5%; 反对 5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,572,5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91%; 反对 5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0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3,070,2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5%; 反对 5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,572,5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8.3591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2,452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1%；反对 677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954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507%；反对 677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4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3,070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5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,57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91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2,452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1%；反对 677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954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507%；反对 677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4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9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005%；反对 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9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49,9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005%; 反对 5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99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3,070,2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5%; 反对 5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,572,5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91%; 反对 5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0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2,452,4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1%; 反对 677,3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954,7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507%; 反对 677,3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49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任子

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